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相应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十四条	公司的经营宗旨：顺应国家发展与改革战略，……。 本公司为集团母公司，致力于构建以资本为纽带、规范运营的母子公司体制。……	公司的经营宗旨：顺应国家发展与改革战略，……。 本公司为集团母公司， 集团名称为：四川金顶集团 致力于构建以资本为纽带、规范运营的母子公司体制。……
第十八条	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 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。
第一百三十五条	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	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。

除以上条款内容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拟修订稿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登记和备案等相关事宜。上述修订最终以登记管理部门核准、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9日